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廷方先生	2,399,395,921 (附註 1 & 5)	25,620,079股為實益擁有， 3,411,801股為配偶權益及 2,370,364,041股為 受控法團權益	55.58%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2,309,135,655 (附註 1(a)、1(b) & 5)	1,084,147,138股為實益擁有 及1,224,988,517股為 受控法團權益	53.49%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廷驊先生	329,996,799 (附註 2 & 4)	受控法團權益	7.65%
陳楊福娥女士	329,996,799 (附註 2、3 & 4)	配偶權益	7.65%
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329,996,799 (附註 2 & 4)	受控法團權益	7.65%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329,996,799 (附註 2 & 4)	實益擁有人	7.65%
堅固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308,048,048	307,902,533股為保證權益 及145,515股為實益擁有	7.14%
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	289,433,578 (附註 5)	實益擁有人	6.70%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關於受控法團所持之2,370,364,041股：
 - (a) 1,084,147,138股由黃廷方先生擁有71.74%股份權益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b) (i) 33,241,291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控權95.23%之Orchard Cent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所持有；及
(ii) 1,191,747,226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由 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 289,433,578股 (附註 5))；及
 - (c) 61,228,386股由黃廷方先生控權100%之公司所持有 — 899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5,752,534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1,133,027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5,375,638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6,202,252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2,485,439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78,59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2. 329,996,799股之好倉由興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興智投資有限公司乃由陳廷驊先生控權100%的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3. 陳楊福娥女士為陳廷驊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4. 陳廷驊先生、陳楊福娥女士、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興智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5. 289,433,578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股份於黃廷方先生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